

厨房



厨房再不能把媳妇套牢,媳妇也再不能通过厨房把丈夫套牢,厨房这个交流沟通地已经失去了价值。当厨房这个兵家必争之地失去军事意义,围着厨房打转的男男女女们也就迷失了方向。

(下周话题:彩票)

侃家欢迎读者点题,邮箱:kfbk@163.com



都市放牛

■南京

女人最美的时装是围裙

都市放牛:现居南京。先后在数十家媒体开设专栏,独创菜刀门文学流派,倡导放牛体写作方法,文字俏皮犀利。

最近突然没了住处,只好四海为家。第一天我非常低调地降临到张嘉佳家里,他看我背了两个超级大包,第一句话就是,逃荒来啦?我没理他,直扑厨房,天可怜见,只有四根油条非常凄惨地躺在那里。我有些义愤填膺,当晚便火速开赴厨房前线,虽然基本设施不太齐全,没找到蒸锅,我依然妙手回春,水煮固城湖大闸蟹,美美地饱餐一顿。但是我有个恶习,吃完就把碗一推,再也不去发扬劳动人民本色,用我以前对待女友们的说法,做菜是门艺术,洗碗是项体力活,咱丢不起那人。

我热爱厨房,近乎有点神经质。我经常在写稿子的深夜,一边趴在书房里奋键盘疾书,一边溜到厨房里挥锅铲如雨。当然,独乐乐不如众乐乐,我会在MSN上跟闺蜜们献宝,厨房里正在炖青菜肉圆汤,好香啊。有次急得小排骨花枝乱颤,恨不得立马深夜打车来饱餐一顿。若干天后,她很认真地求我,以后千万不要在深夜告诉我你在做菜。倒不是她在深夜的时候非常饥饿,而是所有女生都知道,老牛的厨艺那是天下一绝。废寝忘食的事我从来不干,饱暖思工作,这是我千古不变的美好品德。

君子远庖厨,那是不懂得厨房乐趣的人说的。女人爱厨房是传统,男人爱厨房是时尚。厨房里的情趣,是不爱厨房的人无法享受的。最简单的是,男人经常做几个菜,女人都会对你千依百顺。不热爱厨房的生活根本不叫生活。我有一个兄弟,曾经向我

抱怨说,他们家基本不开伙,连老鼠都饿得含泪出走,新配的厨具根本没有用武之地,唯一让厨具大展神威的,是他老婆经常拿着擀面杖敲他的头。我要是他家擀面杖,一定泪流满面,擀面杖的功能不是敲头,而是擀面,问题是他们会吗?

厨房一人深似海,从此牛郎是忙人。我虽然很喜欢厨房,但是也希望女人能为自己端上热腾腾的饭菜。这不是懒惰,而是一种社会属性的心理暗示。有次我没好气地对女友说,今天你吃两荤两素,提心吊胆和顺藤摸瓜。等到我回笼觉呼呼醒来,听见厨房里的响声,便趁撒尿的空隙前去偷窥。女友穿了一件围裙在厨房里忙碌,侧影玲珑,背影曼妙,令我顿生难以望其项背之感,我立刻脱口而出:女人最美丽的时装就是围裙!从此以后,该女友就经常穿着这件最美的时装穿梭在厨房里任劳任怨。我只好躲在一边偷笑,偶尔一时技痒,才去一试身手。

吾友马尔库塞在《单向度的人》中,认为人类能够在厨房设备中找到自己的灵魂。所以热爱厨房不单纯是男人或者女人的专利,很多现代年轻男女,在偷懒和推诿的过程中出卖着自己的灵魂,甚至宁愿选择外出就餐,只能通过窗口点菜,而不可能进入厨房自烧,所能品尝的,永远都是别人的生活味道。哪怕我穷困潦倒,我会告诉女友今天做了两道名菜,一个叫海底捞月,一个叫小青脱衣,其实就是水煮荷包蛋和黄瓜削了皮。但是女人看了,不会柳眉倒竖,更加千娇百媚。



石璞

■广州

与厨房有关的事

石璞:现居广州。专栏“食用主义”散见于《南方都市报》等,其余简历不详。

在网上和一女同学聊天,二十多年未见,也不知成了啥模样,大家都彼此彼此吧。聊了些往事,大都记不得了,实在无趣,遂把博客连接发给她。下线。

第二天,才上网,就看她跳了出来,大呼小叫,惊叹,“那些菜都是你做的?”仿佛发现了新大陆。

“是啊,这还能有假?”博客里都是图片,还是菜肴,琳琅满目,饥饿的时候看起来尤为诱人。大呼小叫的女人不止她一个,早已习以为常。而且我还知道她的下一句话是什么,果不其然。

“你太太可真幸福呀!”她感叹。

我“呵呵”两声,算是回应,为什么每个女人看了我做的菜后,都要这么说呢?幸福是这么简单的事情吗?如果真是如此,那厨子的老婆是最幸福的了。不过一般真正的厨师下班回家后是不做饭菜的。当兴趣变成了职业,那兴趣也就无所谓兴趣了。何况我坚决不相信,菜肴的魅力能大过钻石。

曾有小孩让我教他两手,说做好了菜,会很容易泡MM。对这种理论,我一向嗤之以鼻。会做菜,那只是锦上添花的事情。果真如此的话,那厨子也不用打光棍了。

如果为了泡MM,非要学做菜,会一点点就够了。煎鸡蛋、煮牛奶、煎火腿、烤面包片足矣,关键的时候拿出来,一样是撒手铜。比如,在一夜销魂的第二天早上,早早爬起来,把早

餐弄好,送到床前,让她在床上享受早餐,那效果绝对比你日复一日地辛苦下厨效果好得多。习以为常的事情,是最没有杀伤力的。像我老婆吃了八九年我做的菜,早就腻了,说是肠胃审美疲劳。每次到别家换换口味,都大呼好吃,连声赞叹。每次遇到这种情况,实在很受伤。我的厨艺,可是别家都公认的好呀。后来想了个法子,去别家吃,一定要连吃几顿,直到她说出还是我做的菜好吃为止。

“昨天在看你的博客时,我一个玩得很好的同事看到后感叹,为什么她没有遇到这样的男人呢?你知道吗,会做菜的男人现在真是稀有动物了。”

“稀有动物?不会吧……”直觉告诉我,现在会做菜应该是一种时尚,白领、小资们都喜欢这个调调,男的女的,都有一两手绝技。不过他们不叫做菜,叫做美食。男人会织毛衣,那才是稀有动物呢,像我们有个叫冬冬的男网友,因为织一手好毛衣,深获众美女们青睐,差点成为江湖公敌。食物是穿肠过的,过了也就过了,而毛衣却能在寒冷的时候带来温暖,而且一件毛衣,放一辈子也不会坏。长久,才是女人真希望的。

还是有点问题,如果毛衣放时间长了,款式未免老旧,女人最是喜欢新款服饰的,就像再好的菜肴吃多了也会腻人一样。怎么办呢?办法就不想了,来个总结得了,总而言之,和女人打交道,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。

厨房乃兵家必争之地

潘采夫:现居北京。生于农村,长在小城,学在省城,现在京城摆摊卖报。毕业八年,正从事第八个工作。

潘采夫

■北京



小时候听过一个老相声,就是新郎在床上蹬被子逗新娘子说话,因为新婚之夜在洞房里不能首先开口说话,谁先说话谁先死。好像是侯耀文说的。当时心里想这话可够毒的,无论谁先说话,都别指望能白头偕老了。

这是比较男女平等的,不像封建社会的玩笑,多拿媳妇开练。洞房让我想起了厨房,古时候倒没有谁先下厨房谁先死的毒誓,但对于男人来说,也是尽量“君子远庖厨”的,只和各种骚人弦歌一堂,然后一起进点食,进点色。所以封建社会家庭,男人在自己的一亩二分地,个个都是小皇帝。

“三日入厨下,洗手作羹汤。未谙姑食性,先遣小姑尝。”过去,媳妇刚进门就得烧火做饭,地位实在不咋的,尤其是长子媳妇,要做饭,要做活,要伺候公婆,要照顾小叔子,生活相当不易。我老奶奶年轻的时候,我们家有三十多口人,一个茅草厨房一个黄土锅台,那里是她的领地,那个锅台直到妈妈嫁过去还在用。厨房的活可不仅仅做饭那么简单,挑水要到井里,磨面要去拉磨,烧火要去捡柴,等于一个人开了个小饭店。听说老奶奶临产时还在挑水,结果一用力孩子生在了裤裆里,消息未必准确,也可能是邻居家媳妇我给记串了。

奶奶比老奶奶先进点,当上了人民公社的妇女队长,吃大锅饭,直到无饭可吃,但那个锅台还在,三天两头不冒烟。后来妈妈来了,又是大儿媳,又接着做饭,直到独立出去,后来再到城市,终于告别了黄土厨房。但是妈妈有一个致命的弱点,不会与时俱进,家里已经燃气炉抽油烟机,妈妈的厨艺还停滞在锅台时期,菜咸了饭糊了水干了,在丈夫面前就有点不敢高声语。两人革命友谊一般,跟厨房有很大的关系。

厨房是女人的命根子,但到我这一代就不灵了。有了整体厨房,厨房成了家里最豪华的会所,呆在厨房再不是个苦差事,这象征着媳妇地位到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高度。如今的厨房,反倒成了男人的命根子。媳妇上班、购物、美容,男人只能自己解决,煮面条煮馄饨煮饺子,超市和厨房,都成了男人的保姆。

我忽然有个发现,如今离婚率直线上升,与性闹门、一夜情什么也许关系不大,反倒与厨房休戚相关。厨房再不能把媳妇套牢,媳妇也再不能通过厨房把丈夫套牢,厨房这个交流沟通地已经失去了价值,速冻饺子成了媳妇的第一天敌。

当厨房这个兵家必争之地失去军事意义,围着厨房打转的男男女女们也就迷失了方向。

荷包蛋料理鼠王

费戈:现居上海。媒体流浪汉一名,当过大学老师,做过日报、周报、电视、杂志,媒体一行基本都干过,但一样都没干好。进入新世纪以来平均每年被自己或者老板炒一次鱿鱼。

费戈

■上海



10年前,1997年的时候,香港名导演严浩拍了部《我爱厨房》,陈小春、富田靖子、莫文蔚演的,很好玩。严浩一改《滚滚红尘》的路数,倒搞得有点王家卫的腔调。我介绍给朋友看,朋友们都以为要比那部连拿大奖口碑极佳的《香港制造》更有意思。殊不知它的原著名气还要大。《厨房》1987年在日本一出版就引起轰动,很短时间内爆炸发行200万册,获多项文学大奖,据说还被意大利人捧为“本世纪最重要的三部青春小说之一”。不过老实讲,小说写得很一般,吉本芭娜娜不过是个日本版的时尚“美作”(“美女作家”)。电影改得比小说好多了。

有点扯远了。我其实想说的是,我已经10来年没下过厨了,猛一想起,甚至有点可怕。对于我这样一个三四十岁的单身汉来说,这意味着我十多年来一直是靠吃小饭店和方便面活下来的,估计身体里已经积累了无数毒素。

再早,我还是会去厨房的。作为夜游神,我通常半夜潜入外婆的厨房,轻手轻脚地起个油锅,然后——然后煎两个荷包蛋,再下碗面。那是我的夜宵。无聊的时候,我会试验从老到嫩各种程度的荷包蛋,单面双面,加多少盐,还有其他作料……那时候我简直是荷包蛋专家。把两个经反复试验的荷包蛋放在一碗热腾腾的面,然后拖把椅子,坐在厨房里慢慢享用。

众所周知,像我们家那种老式

小洋房,一到半夜里,厨房这种潮湿的环境,就是各种小动物开运动会的好地方,有鼻涕虫,有蟑螂,有苍蝇蚊子,当然,还有老鼠。

我们家的老鼠跟我是老相识了,经年累月,跟我培养出了不错的感情。到后来,我一开灯进厨房,它就钻出来,离我2-3米一蹲,傻呵呵地瞪着灶头。敢情它是等着看我煎荷包蛋呢。等我端着香飘四溢的面坐下来,它就一溜小跑来到桌前。桌子蛮高,正中一根独腿,四处无依傍,上不来,乱转。看着它的馋样,我扔一段面条下去,它拖了就走。要我是那狠心之人,这种时候,一板砖就拍死了。不过也不一定,因为它极肥壮,长度在20厘米以上,抵中学生物课上解剖的小白鼠三四只。所以,我怀疑,它若不死,再过几年,就成精了,通过长期观摩我的荷包蛋试验,终成一代“荷包蛋料理鼠王”,也未可知。

不过它还是死了。有一年秋冬之交,老鼠终于挨不过天气突变,在厨房靠窗口那立式的大橱柜背后不幸逝世。我舅舅发现它后,一铲子铲走了。我没敢问去向,怕太关心了,家人以为我神经不正常。

老鼠死后不久,我老家就拆迁了。此后10来年,我住过的地方,要么没厨房,要么被我挪作他用了。总之我再也没有下过厨,连荷包蛋也十几年没煎了。那只老鼠在它们鼠类的天堂里看着我,大概会以我为了纪念它。其实我只是懒。